

12月3日 聖方濟·沙勿略司鐸 (傳教區主要主保)(慶日)

格前 9:16-19, 22-23

弟兄姊妹們：

我若傳福音，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，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；我若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假使我自願作這事，便有報酬；若不自願，可是責任已委託給我。這樣看來，我的報酬是什麼呢？就是傳布福音時白白地去傳，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所有的權利。我原是自由的，不屬於任何人；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，為贏得更多的人。

對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為贏得那軟弱的人；對一切人，我就成為一切，為的是總要救些人。我所行的一切，都是為了福音，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保祿對傳福音提出兩個看法：（一）傳福音是心甘情願，歡歡喜喜地去傳。當他看到有人因他所傳的福音而獲得豐盛生命時，那種喜悅就會充滿內心；（二）傳福音是天主交託給他的使命，他有責任將之完成。既是責任，就沒有甚麼報酬或代價可言。

「我原是自由的，不屬於任何人；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，為贏得更多的人。」保祿為了福音、為了拯救靈魂，甘心奉獻自己。凡對傳福音有益的事，他都願意作；任何有礙福音廣揚的事，他就放棄。在當時，「僕人」沒有與主人討價還價的權利，因為「僕人」是主人的財產，隨時可以被主人賣掉，能夠保存性命活下來已經是不幸中之大幸。保祿將「僕人」這樣的觀念用在傳福音者的身上，讓我們知道一個真正屬於耶穌基督的僕人，不是爭取什麼權利，而是學習當一個「僕人」。

有這份內在的心態，展現出來就是「為一切人成為一切」的表現。保祿身體力行，不斷謙卑自己，好像耶穌一樣彎腰為人洗腳，謙卑服侍。「對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為贏得那軟弱的人」，大原則就是學習認同和體恤別人的需要和軟弱，絕不是為了討好別人而違背真理，甚至落入惡者的羅網或者犯罪。保祿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天主，把人帶到天主面前，使人與天主修好，而不是為了拓展自己的事業和滿足自己的私利。

實踐

教會今天紀念聖方濟·沙勿略，聖人晉鐸後，在里斯本搭船前往印度果亞，致力將信仰帶給印度人、馬來西亞人與日本人。無論他走到何處，都會與最貧困的人生活在一起，與他們分享食物和生活所需；他付出無數的時間服務病人與窮人，特別是癲瘋病患者。為了服務這些人，他常沒有時間睡眠，甚至連誦唸日課的時間也沒有。但是從他的書信可以得知，他總是充滿著喜樂，「我所遭遇的危險和為天主所承擔的工作，都是我靈性喜樂的泉源。」

傳福音的目的是為了讓人共沾福音的恩許，天主既將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分享給我們，為的就是要我們也將這美好的禮物和其他人分享，使每一個因為聽到這美好信息的人，都能因主耶穌救恩的緣故獲得永生。聖保祿和聖方濟·沙勿略為了傳揚福音，甘願成為眾人的奴僕。求天主幫助我們，效法聖保祿和聖方濟·沙勿略的精神，如此傳福音的成果必能事半功倍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」（谷 16:15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EUIVI3oNAo>